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提前實施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公約》）第II-1章第29條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公約》第II-1章第29條修正案（有關證明符合主舵機和輔助舵機相關規定的方法）提前實施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14年5月舉行的第93次會議上，同意提前實施《SOLAS公約》第II-1章第29條修正案（有關證明符合主舵機和輔助舵機相關規定的方法），並於其後發出IMO通函MSC.1/Circ.1482。
2. MSC在第93次會議上，藉決議MSC.365(93)通過《SOLAS公約》第II-1章第29條修正案（有關證明符合主舵機和輔助舵機相關規定的方法）。MSC同意，容許船舶在相關修正案生效日期（即2016年1月1日）前根據經修訂條文第3.2和4.2段載列的方法證明符合規定。
3. 分別與修正案和提前實施有關的決議MSC.365(93)和通函MSC.1/Circ.1482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有關《SOLAS公約》第II-1章第29條修正案提前實施的通函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4年10月31日